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原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原交建 2026GB07 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秦磊



采 购 人：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鸿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原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原交建 2026GB07 号

招 标 人：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鸿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 定标办法.....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原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原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原阳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原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2、项目编号：原交建 2026GB07 号

3、招标范围：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原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5、合同估算价：93 万元

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编制周期：随施工工期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测绘甲级及以上资质、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因国家机构改革而暂停规划资质评审和到期资质延续认定，对已到期的土地规划资质本次投标视同继续有效）；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农林或水利或测绘或规划或土地资源管理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应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半年来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

3.3、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并显示时间】；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年2月24日08:30至2026年3月2日18:00止（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免收。

5、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3月17日9时00分。

2、开标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评标与定标

1、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2、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3、定标时间：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4、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将在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5、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招标人：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原阳县博学路与太行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秦磊 联系电话：13569886819

2、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鸿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新飞大道金谷枫上 8 楼 817

联系人：张威 联系电话：15090344449

3、监督单位：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原阳县太行大道与黄河大道交叉口北 560 米路西

联系电话：0373-7291233

河南鸿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原阳县博学路与太行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秦磊 联系电话：135698868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鸿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新飞大道金谷枫上 8 楼 817 联系人：张威 联系电话：15090344449
1.1.4	项目名称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原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原阳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原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1.3.2	编制周期	随施工工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测绘甲级及以上资质、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因国家机构改革而暂停规划资质评审和到期资质延续认定，对已到期的土地规划资质本次投标视同继续有效）；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农林或水利或测绘或规划或土地资源管理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应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半年来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 3、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政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采购网”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并显示时间】；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 93 万元 (大写: 玖拾叁万元整)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公司成立不足 3 年者, 据实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 (小写: 10000 元整)。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 》(豫建 [2018] 14 号) 的规定, 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 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 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p> <p>收款单位：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原阳县黄河大道支行</p> <p>账号：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为准</p>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p> <p>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CA/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CA/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评标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执行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废标； 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 3-10 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直接进入综合评审环节；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候选人数量 10 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 3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 1 份胶装版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定标委员会核查会议时使用，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定标委员会组织核查会议时不予通过
7.1.2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过程在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7.1.3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定标相关内容： （1）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2）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具体定标因素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定标办法”。 （3）定标的时间、地点：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4）定标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定标办法”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3.1	履约担保	免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各地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	
技术成果经济 补偿	不补偿	
付款方式	项目初步设计提交并通过市级评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市级竣工验收通过、完成上图入库后支付剩余资金。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壹万叁仟玖佰元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投标人参加 开标会议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告 知函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编制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中承诺）：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定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 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 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 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 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 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 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 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 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的公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综合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部分；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适用于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户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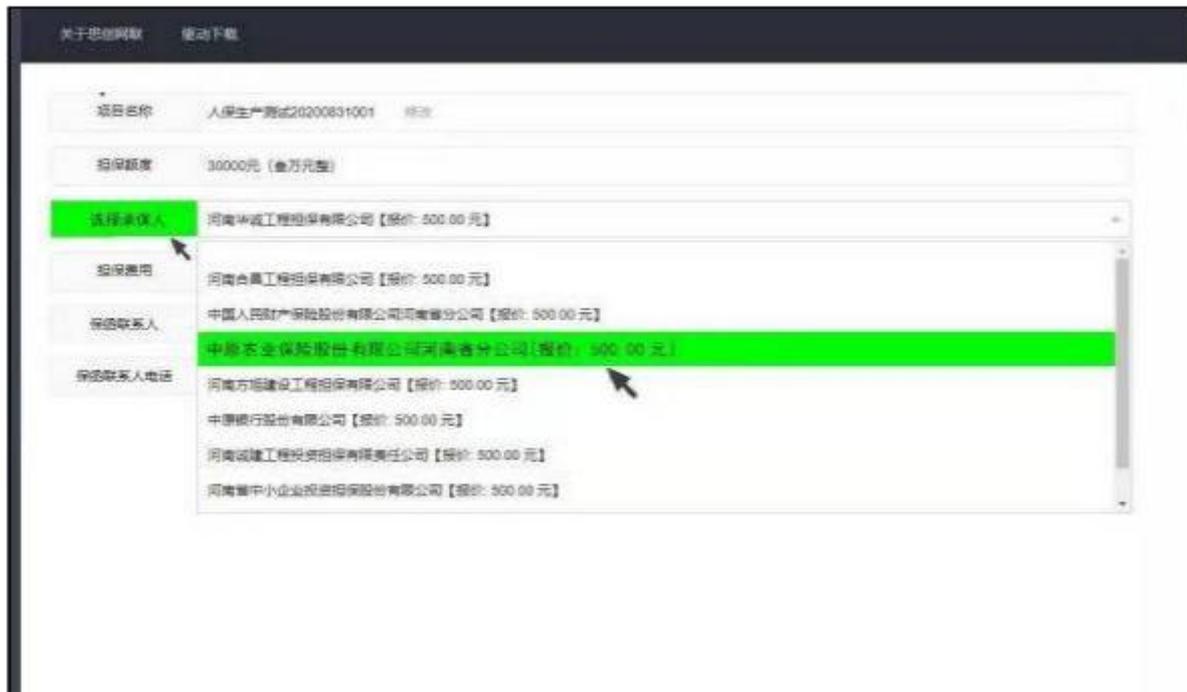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投标保证金缴纳步骤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3.9 投标文件的递交

3.9.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3.9.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3.9.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1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3.1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4、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4.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5. 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1.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1.3 中标候选人核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九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6.2 定标

6.2.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定标。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 (2)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
- (3) 定标的时间、地点；
- (4) 定标程序；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6.2.3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6.2.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

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6.2.5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6.4 履约担保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8.5.2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8.5.3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8.5.4 投标人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5.5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投诉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有关监督部门处理的。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投诉人的名称、地址、提起投诉的日期、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应齐全；
- ②**被投诉人的名称，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

⑤联系人为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联系人为委托代理人时，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⑥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他投诉注意事项

①应按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②应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只有在代理投诉时需要提交）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且投诉代理人与投标代理人必为同一人；

8.5.6 投标人的投诉要符合上述 8.5.5 条件要求，否则应认定为无效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编制周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综合部分： <u>25</u> 分 技术部分： <u>45</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报价×(1-K) 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K=0.5。 当有效投标报价超过5家时（含5家），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5 家时 (不含 5 家), 则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总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综合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计 2 分; 本项最高计 4 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示截图)
		项目负责人业绩 (3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计 1.5 分, 本项最高计 3 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示截图)。
		项目组机构 (3分)	拟投入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中级工程师 4 人(含 4 人)以上, 得 3 分。少于 4 人的, 每少 1 人在 3 分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 保证和承诺(10分)	投标人提供服务质量保证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实力; 服务期限内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的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的承诺; 详尽的质量保证措施、创新能力、严格执行国家或行业规范和标准的承诺)得 0-10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 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承诺 (5分)	①承诺自行协调周边关系, 及早提交设计成果得 0-2 分; ②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 积极配合方案的各项修改, 并安排相关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支撑、及时出具设计成果、全面配合招标人的服务承诺得 0-2 分; ③)承诺后期施工时的技术交底和相关配合得 0-1 分。
2.2.4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5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所在地区建设条件、区域道路网现状及规划、交通量预测认识全面、合理。 第一档: 总体设计思路切实可行,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 清晰全面, 解决方案合理、明确、可行的得 11-15 分。 第二档: 总体设计思路比较合理、可行,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	

			析, 较清晰全面, 解决方案较合理、较明确、较可行的得 8-10 分。 第三档: 总体设计思路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5-7 分 第四档: 总体设计思路不合理、不可行、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组织机构保障 (12 分)	根据供应商对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岗位职责的设置进行打分。 第一档: 组织机构设置齐全、完整, 岗位职责的设置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10-12 分。 第二档: 组织机构设置较齐全、较完整, 岗位职责的设置安排较科学合理的得 6-9 分。 第三档: 组织机构设置不太齐全, 岗位职责的设置安排合理性一般的 3-5 分。 第四档: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量内容是否齐全、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的描述进行打分。 第一档: 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8-10 分。 第二档: 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设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6-8 分。 第三档: 进度保证措施一般, 进度计划一般的, 得 4-6 分。 第四档: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8 分)	第一档: 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的合理化建议, 内容全面, 建议合理可行的得 6-8 分。 第二档: 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的合理化建议, 内容较全面, 建议较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第三档: 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的合理化建议, 内容不太全面, 建议不太可行的得 1-3 分。 第四档: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注: 以上评审小项, 投标文件中如有缺项, 该项得分为 0.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 30 分。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者, 按每偏离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在满分的基础上扣分, 扣完为止; (偏差率不足 1%的采用插值计入法,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评定分数=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的算术平均值

各投标人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政策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 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候选人数量 10 家。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政策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有效

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 (含 10 家) 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 按照 择优原则进行评标, 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候选人数量 10 家。

3.4.2 投标截止时间前,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国家九部委《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号）文件附件4《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第四章第一节。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_____。

1.2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2.1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_____。

1.3 发包人要求

1.3.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设计人。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不增加费用，只延长周期。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2.1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应在5个工作日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要求

4.1 设计范围

4.1.1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_____。

4.1.2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_____。

4.1.3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

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_____。

5.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5.1 设计工作周期

(1) _____

(2) _____

5.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延长设计服务期限，但不增加费用。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5.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处理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每日1000元计算，但总额不超过50000元。

由于设计人自身延误日期超过50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4 提前完成设计

5.4.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发包人不承担。

5.4.2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不进行奖励。

6.设计文件

6.1 设计文件接收

6.1.1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

6.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的地点为：

6.1.3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的时间为：

6.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6.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组织专家会或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和明细内容执行现行有关规定，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7.施工期间配合

7.1 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工具自理。发包人不提供，但可以协助解决。

8.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发包人延长设计服务期限，但不增加费用。

- (1) 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不奖励。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公开招标，调整方式：不调整。

9.2 定金或预付款

本项目预付款：_____。

9.3 合同费用支付及结算

9.3.1 _____。

9.3.2 _____。

10.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采用以下方式解决：_____

- (1) 向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的技术性工作，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第二条 项目地点

第三条 项目任务内容

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通知（豫农文〔2022〕67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DB41/T2412-2023）要求，科学合理安排建设内容，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做到统一规划布局、统一设计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竣工验收、统一上图入库，坚持质量、数量和生态并举，采取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工程、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进行综合治理，使项目区达到“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评审。

第四条 技术工作要求

第五条 提交成果

第六条 质量标准

第七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价款为 元整（¥ 元）。

2、支付方式：

第八条 项目进度

第九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第十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第十一条 风险承担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因素，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

第十二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范围：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原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1.2 项目内容：

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通知（豫农文〔2022〕67 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DB41/T2412-2023）要求，科学合理安排建设内容，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做到统一规划布局、统一设计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竣工验收、统一上图入库，坚持质量、数量和生态并举，采取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工程、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进行综合治理，使项目区达到“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评审。

二、项目总体要求

2.1 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牢记领袖嘱托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的意见》（豫发〔2022〕32 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节水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提高农业灌溉效率、提升耕地地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为核心，按照建设标准化、装备现代化、应用智能化、经营规模化、管理规范化、环境生态化“六化”要求，集中连片建设高标准农田，不断夯实粮食稳产增产根基，助推农业现代化发展，为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和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2.2 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科学布局。注重规划衔接，坚持集中连片、规模开发，科学规划建设。重点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建设高标准农田。

提高标准，示范带动。按照适度超前理念，充分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和防灾减灾要求，全面提高建设标准。结合当地资源禀赋，因地制宜推行分区域建设模式，开展多种模式示范。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落实政府责任，强化政府投入保障。积极支持和引导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管理。

聚焦重点，注重实效。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重点用于提升粮食产能。注重建设实效，切实杜绝形式主义，不搞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

资源节约，融合发展。坚持良田粮用、集约节约用地原则，工程建设既要满足功能需要，又要最大限度减少占用耕地。探索推动良种、良法、良制、良田、良机“五良”融合共促，实现粮食高产增效。

绿色生态，耕地健康。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强水土资源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强化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防止土壤污染，改善农田生态，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完善机制，长效运行。坚持“投融资运管”一体化推进，构建多元投入、多方受益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工程建设高质高效、运营维护长效运行、工程设施长久发挥效益。推进数字农田建设，赋能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

三、技术要求

3.1 编制依据

- (1)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2)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豫农文〔2020〕156号）；
- (3)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 (4)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 (5) 《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15号）；
- (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田建设统计调查制度（试行）〉的通知》（农办建〔2019〕7号）；
- (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
- (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9)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通知》（豫农文〔2022〕67号）；

3.2 规程规范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 (2)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DB41/T2412-2023）；
- (3)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24）；
- (4)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DB41/T2414-2023）；
- (5) 《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2部分：管材》（GB/T13663.2-2018）；
- (6)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20203-2017）；
- (7) 《机井工程技术标准》（GB/T50625-2023）；
- (8) 《机井井管标准》（SL154-2013）；
- (9)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10)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
- (11) 《有机肥料》（NY525-2021）；

- (12) 《农田防护林工程设计规范》 (GB/T50817-2013) ；
- (13)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 (GB50288-2018) ；
- (14)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 (SL482-2011) ；
- (15) 河南省地方标准《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 (DB41/T958-2020) ；
- (16)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 (DL/T448-2016) ；
- (17) 《电能计量装置安装接线规则》 (DL/T825-2021) ；
- (18)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 (2018-2027 年) >的通知》
(豫政〔2018〕28 号) ；
- (19)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JTG/T F20-2015) ；
- (2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JTGTD40-2011) 。

四、项目工期：

五、质量标准

其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六、提交成果

- (1) 项目初步设计；
- (2) 项目示意图、现状图、规划图和工程单体图；
- (3) 项目概算书；
- (4) 其他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 (大写) _____ (¥ _____元)，工期 (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 为合同生效后_____, 质量_____,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招标范围			
投标报价			
编制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项目负责人		编号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1、**保证金缴纳回执函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 2、**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近年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果没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可在此项写“无”。）

(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要求或自身情况附加其他材料。

第七章 定标办法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定标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3.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4.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5.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资质证书;
-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
- (3)财务状况;
- (4)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5)企业信用信誉通过以下平台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6.定标程序

本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 (一) 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中标候选人(如有)等。
- (二) 监督人员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代理机构签署承诺书。
- (三) 定标委员会组长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
- (四)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报告。
- (五) 监督人员向与会人员展示抽球箱及号码球。
- (六) 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本次定标使用哪套号码球。
- (七) 中标候选人代表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检查抽球箱及号码球是否存在异常。
- (八) 中标候选人代表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抽取代表各自的号码球(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可由其他中标候选人或定标委员会成员代替抽取号码球)。
- (九) 定标委员会代表抽取号码球，被抽到号码球所代表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 (十)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
- (十一) 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报告》。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程序将全程进行视频记录及相关部门全程见证并存档备查。

定标地点为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定标会议应在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7.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情况、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二）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